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5年8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成员通过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5-02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5-026《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5-02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7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5-028《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性决策机构,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依法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董事可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含)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1/2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外部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职责,详见公司制定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等。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审计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名委员等专门委员,协助董事会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履职情况应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出具意见。

董事会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评估,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评价,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重要文件进行审阅,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开展工作。

董事会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提出聘用或者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差错或者遗漏等事项而进行的财务会计数据调整或者追溯调整的合理性、合法性及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进行评估,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因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评估,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因本规则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情形而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重大债务融资、重大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进行评估,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因本规则第十一条第(八)项、第(九)项情形而发生的重大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进行评估,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因本规则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情形而发生的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评估,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因本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情形而发生的重大捐赠、债务重组、股权激励、股东承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东分红回报、信息披露、合规性、内部控制、内部审计、风险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社会责任、公司文化建设、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董事会秘书履职、董事会秘书任免、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报告、董事会秘书工作评估、董事会秘书薪酬、董事会秘书培训、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等。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5-02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5-026《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5-02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7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5-028《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集团”)等。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87,442.79万元。

1、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87,442.79万元。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增加142,487.46万元,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调整为429,930.25万元。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3、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对此前审议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补充。预计2025年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增加22,51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调整为452,440.25万元。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因调整而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前)	2025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昊华海通(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采购原料	市场价格	0.00	17,450.00	0.00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市场价格	0.00	5,000.00	1,093.8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价生网分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0.00	10.00	0.23
	中化共享财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0.00	50.00	26.89
合计				0.00	22,510.00	1,120.9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昊华海通(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关联方介绍:昊华海通(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企业负责人:王霄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14楼13室,主营业务范围: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采购代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总资产32,095万元,净资产1,806万元,营业收入1,465万元,净利润1,187万元。

(二)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志新,注册资本:47,000万元,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榆树屯镇红星村,主营业务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总资产110,213万元,净资产58,855万元,营业收入54,426万元,净利润-3,272万元。

(三)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价生网分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价生网分公司,负责人:陈亮,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左堡路北小营段5号院内,主营业务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服务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总资产61,740万元,净资产59,230万元,营业收入2,971万元,净利润-2,336万元。

(四)中化共享财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共享财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剑峰,注册资本:12,500万元,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666号1幢二层208-022室,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总资产14,711万元,净资产13,049万元,营业收入1,677万元,净利润8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所列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签署协议均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内容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7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同时,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内部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及监事会的相关规定不再适用。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经沈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6]10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101001104307。公司现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3490075 9。	第二条 公司经沈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6]10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101001104307。公司现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3490075 9。
3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
8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9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聚焦氯碱化工新材料,以卓越的产品和服务创新赢得客户的信赖和选择,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受人尊重的世界一流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致力于成为环境友好、绿色循环的典范,为社会、客户、股东、员工创造更大价值。秉持“科学至上”理念,践行“绿色、低碳、循环”的可持续发展观,坚持“以全球化和差异化竞争为引领,以创新和卓越运营为支撑,以质量和成本领先为保障”的发展战略,推动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新应用拓展和新业态培育,实施由单一产品向产业链升级,由提供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升级,由传统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企业升级,矢志建设科技驱动的世界一流化工企业。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消溶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仓储服务(不含许可类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次氯酸钠溶液(10%);二氯乙烯;硫酸(75%);氢氧化钠溶液(30%,32%,46%,50%);盐酸;液氯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压力容器;PVC手套研制、开发、设计、制造;润滑油制造、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汽车客货运输;化工技术转让;煤氯甲烷出租;在国境外化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安装、设计、施工子公司持证经营);印章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线路、管道、电器和仪表安装;防腐设备制造;铁路运输槽车信息咨询;自备铁路槽车货物装卸;槽车租赁;铁路器材销售;工业油剂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消溶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仓储服务(不含许可类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第十五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2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3	第十八条 公司1996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4940万股,由发起人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改造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内部职工持有。 [illegible]	第二十条 公司1996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4,94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由发起人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改造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内部职工持有。 [illegible]
14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19,514,39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9,514,395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19,514,39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9,514,395股,无其他类别股。
15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16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7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公司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购买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8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9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0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五)类别股的权利、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为记名股票。公司发行股份的股票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五)类别股的权利、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1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2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3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4	第三十二